

关于广东骅威玩具股份工艺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2010年2月、2010年3月、2010年7月出具了《关于为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进一步反馈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经进入2010年7月相关事项发生了一定的变动,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事项以及发行人自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至今的变动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第一部分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而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

请律师对 2000 年玩具总厂改制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玩具总厂的集体企业改制发表意见,认为“玩具总厂的集体企业改制过程符合当地的规定,产权清晰,合法、有效”。

鉴于 2000 年玩具总厂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未对资产进行评估,而是由其投资人暨主管部门凤翔街道办按照当地的有关规定,以审计代替评估,委托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清查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确定交易价格。玩具总厂改制过程中,凤翔街道办没有按照国务院“国发明电[1998]4号”文有关集体企业改制须进行评估的要求进行评估,其做法不符合该文的规定,玩具总厂的改制在程序上存在瑕疵。

对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不会给发行人 IPO 造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一)虽然玩具总厂改制未经评估,但是已经审计,同样是经过了资产清查的过程,不存在集体资产未经核实而私有化的情形。

(二)玩具总厂改制至今已十年,没有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异议或主张过任何权利。

(三)玩具总厂改制由其出资人暨主管部门凤翔街道办组织实施的,改制方案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将玩具总厂的改制过程和改制结果如实呈报现澄海区人民政府、汕头市人民政府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并已获得前述政府的确认。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郭祥彬也作出承诺,如果将来因为玩具总厂改制未评估事宜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权利追索或处罚,则由其承担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玩具总厂改制未评估事宜不会给发行人 IPO 造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以下简称“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本及演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0]第 08000340128 号), 发行人最近 3 年又 6 个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均为 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登记机关 2009 年度检验, 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 本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变更情况如下:

1、汕头市玩具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汕头市骅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住所、经营范围以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如下:

2010 年 2 月 1 日, 丘良梅与陈桂波、郭少伟协商, 将其所持有该公司的 50%、1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陈桂波、郭少伟。同日, 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以及变更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事宜。2010 年 3 月 9 日, 该公司完成前述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该公司的股东变更陈桂波、郭少伟, 持股比例分别为 50%, 住所在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中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桂波,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室内外装修, 项目投资。至此,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是发行人董事长郭卓才之侄郭少伟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

3、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谢可平原为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为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00,000 元，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柯少芳、汕头市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75% 股份。

(三) 关联交易的补充、变化情况

1、正在履行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单位：元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2,000 万	郭卓才、郭祥彬、郭群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
	2,000 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海市支行	400 万	郭卓才、汕头市华迪隆工艺制品有限公司、郭祥彬、郭群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
	400 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中路支行	5,000 万	郭祥彬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5,000 万	郭卓才、郭祥彬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

2、偿还股东对发行人的借款

发行人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由于资金相对紧张，建造厂房、办公楼时的部分工程款由股东代为支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尚欠股东工程款 39,553,815.44 元，该款项已于 2007 年支付完毕。

(四) 最近 3 年又 6 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涉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并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 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并详细披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1	 碎威 HUAWEI	5081394	2009年12月21日至 2019年12月20日	第39类：运输；船只运输；水闸操作管理；导航；管道运输。	自行申请
2	 碎威 HUAWEI	5081392	2009年12月28日至 2019年12月27日	第24类：布；织物；纺织品过滤材料；纺织品毛巾；床单等。	自行申请

注：发行人申请的申请号为“6970873”、“5081373”的商标已被国家商标局驳回。

(二) 发行人新增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1	 HUA WEI	欧盟	005291505	2009年12月3日	25/28	自行申请

注：发行人申请将上述商标使用在第9类商品上的申请已被驳回。

(三) 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电动拳击玩具机器人	2009年7月1日	2010年4月14日	ZL200920059568.5	实用新型
2	一种用拉条或可滑动旋转并碰撞变形的玩具	2009年9月30日	2010年6月2日	ZL200920236988.6	实用新型
3	一种海怪玩具	2009年11月4日	2010年7月21日	ZL200920238444.3	实用新型
4	玩具维和战警	2009年6月4日	2010年3月24日	ZL200930079141.7	外观设计
5	玩具打斗机器人	2009年6月4日	2010年3月24日	200930079140.2	外观设计
6	玩具(爆旋金刚熊)	2009年8月26日	2010年3月24日	ZL200930086997.7	外观设计
7	玩具(爆旋幻影鹰)	2009年8月26日	2010年3月24日	ZL200930087013.7	外观设计
8	玩具(爆旋铁甲龟)	2009年8月26日	2010年3月24日	ZL200930087014.1	外观设计
9	玩具(爆旋幻光龙)	2009年8月26日	2010年3月24日	ZL200930086996.2	外观设计
10	玩具(爆旋遁天豹)	2009年8月26日	2010年3月24日	ZL200930086993.9	外观设计
11	玩具(爆旋爆威狼)	2009年8月26日	2010年3月24日	ZL200930086994.3	外观设计
12	玩具(爆旋寒冰蛇)	2009年8月26日	2010年3月24日	ZL200930086995.8	外观设计
13	玩具马(27080-2)	2008年5月14日	2010年4月21日	ZL200830048705.6	外观设计
14	玩具烈维塔(能量塔)	2009年8月26日	2010年5月12日	ZL200930086992.4	外观设计
15	玩具太空战士	2009年6月4日	2010年5月12日	ZL200930079142.1	外观设计
16	玩具电动海怪	2009年9月2日	2010年5月12日	ZL200930087656.1	外观设计
17	爬行走路多功能娃娃模型	2009年11月26日	2010年7月21日	ZL200930340921.2	外观设计
18	仿真近红外线式感应皂泡发声娃娃	2009年11月26日	2010年7月21日	ZL200930340920.8	外观设计
19	玩具神兽(神龙凯欧)	2009年12月10日	2010年7月21日	ZL200930343174.8	外观设计
20	玩具神兽(岩豹烈迦)	2009年12月10日	2010年7月21日	ZL200930343159.3	外观设计
21	玩具神兽(天雄雷赫)	2009年12月10日	2010年7月21日	ZL200930343160.6	外观设计

注：上述新增各项专利权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四) 发行人新增的境内专利申请权

序号	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玩具陀螺(东星敖龙)	2010年3月24日	201030126514.4	外观设计
2	玩具陀螺(西云虎)	2010年3月24日	201030126515.9	外观设计

3	玩具陀螺(南宮燕)	2010年3月24日	201030126512.5	外觀設計
4	玩具陀螺(玄武Ⅱ)	2010年3月24日	201030126526.7	外觀設計
5	玩具(士兵戰陀)	2010年4月21日	201030150066.1	外觀設計
6	玩具士兵(南火軍)	2010年4月30日	201030159842.4	外觀設計
7	玩具士兵(北雷卒)	2010年4月30日	201030159789.8	外觀設計
8	玩具士兵(東風衛)	2010年4月30日	201030159841.X	外觀設計
9	玩具士兵(西電兵)	2010年4月30日	201030159790.0	外觀設計
10	玩具(四聖陀螺對戰盤)	2010年5月10日	201030167841.4	外觀設計
11	玩具(旅行箱式對戰盤)	2010年5月10日	201030167829.3	外觀設計
12	音樂奇俠-玄武士兵模式	2010年7月27日	201030250947.0	外觀設計
13	音樂奇俠-白虎飛行模式	2010年7月27日	201030250949.X	外觀設計
14	音樂奇俠-白虎士兵模式	2010年7月27日	201030250951.7	外觀設計
15	音樂奇俠-青龍士兵模式	2010年7月27日	201030250927.3	外觀設計
16	音樂奇俠-青龍飛行模式	2010年7月27日	201030250931.X	外觀設計
17	音樂奇俠-朱雀飛行模式	2010年7月27日	201030250935.8	外觀設計
18	音樂奇俠-朱雀士兵模式	2010年7月27日	201030250933.9	外觀設計
19	音樂奇俠-玄武飛行模式	2010年7月27日	201030250929.2	外觀設計
20	音樂奇俠-青龍軍人模式	2010年7月28日	201030251877.0	外觀設計
21	音樂奇俠-白虎軍人模式	2010年7月28日	201030251885.5	外觀設計
22	音樂奇俠-朱雀軍人模式	2010年7月28日	201030251899.7	外觀設計
23	音樂奇俠-朱雀戰鬥摩托模式	2010年7月28日	201030251910.X	外觀設計
24	音樂奇俠-白虎戰鬥摩托模式	2010年7月28日	201030251921.8	外觀設計
25	音樂奇俠-青龍戰鬥摩托模式	2010年7月28日	201030251927.5	外觀設計
26	音樂奇俠-玄武軍人模式	2010年7月28日	201030251937.9	外觀設計
27	音樂奇俠-玄武戰鬥摩托模式	2010年7月28日	201030251948.7	外觀設計
28	音樂奇俠-軍人摩托基本裝	2010年7月28日	201030251952.3	外觀設計

注：上述新增境內專利申請權均為發行人自行申請取得。

(五) 發行人新增的境外專利申請權

序号	申请国	申请日	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欧盟	2010年2月25日	001674243	外观设计
2	泰国	2010年2月25日	1002000502	外观设计
3	巴西	2010年2月25日	DI7000582-6	外观设计

注：上述新增境外专利申请权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

(六) 发行人新增的在广东省版权保护联合会登记的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作品完成时间	作品登记号
1	四圣陀螺图案	美术作品	2010年4月1日	19-2010-F-00351
2	圣斗风云图案	美术作品	2010年4月1日	19-2010-F-00352

注：上述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均为创作取得。

(七) 发行人已在境外登记的著作权

发行人所有的名称为“蛋神奇踪”的影视作品于2010年7月20日在泰国版权局登记，登记名称为“The legend of might scree”，登记号为234751。

(八) 发行人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原机器设备的抵押以及定期存款10,000,000.00元及其相应的利息的质押均已解除。除“粤房地证字第C6175245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外，发行人的财产未设置其他的担保。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订立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10年1月14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中路支行订立《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深发穗东风中综字第20100114001号)，发行人取得该支行提供的额度为5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金额，综合授信期限自2010年1月14日至2011年1月5日，如2010年1月6日起6个月内，该支行未向发行人发放任何授信，本综合授信额度自动终止，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具体授信方式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2010年1月19日，发行人与该支行订立了《贷款合同》(编号：深发穗东风中贷字20100114001001号)，发行人在上述额度内取得该行30,000,000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按月浮动，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合同的担保：

A：2010年1月14日，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中路支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深发穗东风中额保字第20100114001-1号)，为发行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

B：2010年1月14日，郭祥彬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中路支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深发穗东风中额保字第20100114001-2号)，为发行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2)2010年3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海市支行订立《借款合同》(N044101201000002737)，向该支行借款4,000,000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年利率6.1065%，借款期限自2010年3月19日至2011年2月18日止。

上述合同的担保：

A：2010年3月19日，郭卓才、汕头市华迪隆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海市支行订立《保证合同》(N044901201000005721)，为上述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2010年3月19日，郭祥彬、郭群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海市支行订立《保证合同》(N044901201000005722)，为上述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0年3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海市支行订立《借款合同》(N044101201000002744),向该支行借款4,000,000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年利率6.1065%,借款期限自2010年3月19日至2011年2月18日止。

上述合同的担保:

A:2010年3月19日,郭祥彬、郭群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海市支行订立《保证合同》(N044901201000005723),为上述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2010年3月19日,郭卓才、汕头市华迪隆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海市支行订立《保证合同》(N044901201000005724),为上述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0年2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借字第010号),向该分行借款20,000,000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借款期限自2010年2月8日起至2011年2月7日。

上述合同的担保:

A:2008年4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年抵字第030号),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B:2010年2月8日,郭卓才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自然人保证合同》(2010年保字第010-1号),为上述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C:2010年2月8日,郭祥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自然人保证合同》(2010年保字第010-2号),为上述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D:2010年2月8日,郭群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自然人保证合同》(2010年保字第010-3号),为上述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0年2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借字第014号),向该分行借款20,000,000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借款期限自2010年2月25日起至2011年2月24日。

上述合同的担保:

A:2008年4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年抵字第030号),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B:2010年2月25日,郭卓才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自然人保证合同》(2010年保字第014-1号),为上述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C:2010年2月25日,郭祥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自然人保证合同》(2010年保字第014-2号),为上述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D:2010年2月25日,郭群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自然人保证合同》(2010年保字第014-3号),为上述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10年5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借字第075号),向该分行借款18,000,000元,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借款期限自2010年5月13日起至2011年5月12日。

上述合同的担保:

2008年4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年抵字第030号),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7)2010年5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借字第086号),向该分行借款12,000,000元,用于购买日常经营性支出,按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计算,借款期限自2010年5月24日起至2011年5月20日。

上述合同的担保:

2008年4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年抵字第030号),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8)2010年8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借字第155号),向该分行借款5,000,000元,用于购买原材料,按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5%计算,借款期限自2010年8月17日起至2011年8月16日。

上述合同的担保:

2008年4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年抵字第030号),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9)2010年8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订立《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7132010HW001号),发行人取得该分行提供的额度为5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期限自2010年8月12日至2011年8月12日,额度内贷款利率按照该分行利率政策确定,授信种类包括人民币业务和贸易融资业务。

同日，发行人与该分行订立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17132010HW001 号)，发行人在上述额度内取得该行 5,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年利率 5.31%，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合同的担保：

A：2010 年 8 月 12 日，郭卓才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订立《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17132010HW001 号)，为上述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2010 年 8 月 12 日，郭祥彬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订立《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17132010HW002 号)，为上述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动漫影视制作合同

2010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雨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订立《委托制作第 1 至 52 集〈圣斗风云〉(暂名)动画片合约书》，委托深圳市雨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制作一部 52 集的卡通电视系列片《圣斗风云》(暂名)，制作费为 3,744,000 元，不包括后期制作费用，发行人应根据制作进度分期付款，该片的版权和该片中的人物形象、造型、插曲、剧本等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3、产品代理合作协议

201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合作协议书》，由其为发行人推广蛋神奇踪、格斗飞车、变形机器人 3 个系列产品，发行人依照销售额保底分成的方式向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销费用，合作期限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4、正在履行单笔交易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 Giochi Preziosi, Inc 订立《销售合同》(编号 10-037402-AC-JF), 向 Giochi Preziosi, Inc 销售智能玩具, 总金额为 741,480 美元, Giochi Preziosi, Inc 应在收到发行人所提供的发票后 60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发行人应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前发货, 货物运输方式为 FOB(深圳)。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5、专项资金有偿使用合同

2010 年 8 月 2 日, 发行人与汕头市澄海区科学技术局订立《汕头市澄海区科技三项费用资金有偿使用合同》, 发行人的成长语音识别表情娃娃系列产品项目、循声定位功能智能互动吹泡仿真娃娃项目合计获得 300 万元借款, 还款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11 日前, 发行人须严格遵守《汕头市澄海区科技三项经费管理办法》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专款专用。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二)本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下列重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2009 年 8 月 7 日, 发行人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订立的《非承诺性综合授信》(CLE/002/0706-EXT02)和《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合同》(CLE/002/0706-EXT01-MM02)。

2、2009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海市支行订立的《借款合同》(N044101200900001671)。

3、2009 年 3 月 3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海市支行订立的《借款合同》(N044101200900001744)。

4、2009 年 8 月 17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海市支行订立的《借款合同》(N044101200900007261)。

5、2009 年 3 月 5 日,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09 年借字第 036 号)。

6、2009年3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09年借字第052号)。

7、2009年5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09年借字第086号)。

8、2009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09年借字第122号)。

9、发行人与尚贤传播订立的《影视广告片拍摄制作合同》。

10、发行人与雅视传媒订立的《合作协议》。

11、发行人与少儿频道广告业务部订立的《动画片媒体投放协议》。

12、发行人与南方电视台订立的《合作协议》。

13、发行人与广东金鑫源实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8日订立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4、发行人与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日订立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5、发行人与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日订立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6、发行人与汕头市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0日订立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本所律师查阅了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0]第08000340128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修改《章程》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2010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09 年度审计报告。

(二)本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 2 次董事会，情况如下：

2010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2009 年度审计报告、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变更动漫影视作品会计政策的决议。

(三)本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 1 次监事会，情况如下：

201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而且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以上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依法召集，而且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以上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依法召集，而且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以上股东大会的记录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均由出席会议董事签名，监事会会议的记录均由出席会议监事签名。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政补贴情况。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10年1月27日收到汕头市财政局拨付的09年两新产品专项资金72.5万元。

2、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2009年7月15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促进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资金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外[2009]95号)，发行人于2010年1月28日收到汕头市财政局拨付的09年三季度机电产品扶持资金231,944元。

3、根据汕头市财政局与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2009 年 12 月 4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汕头市科技三项经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汕市财文[2009]387 号),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收到汕头市国库支付管理中心拨付的科技局经费 30 万元。

4、根据汕头市经济贸易局与汕头市财政局 2009 年 12 月 14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结构调整专项财政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汕经贸[2009]458 号), 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9 日收到澄海区财政存款户拨付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200 万元。

5、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收到汕头市财政局拨付的 09 年外贸增长资金 6 万元。

6、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收到汕头市财政局拨付的 09 年二三季度扶持资金 261,740 元。

7、根据汕头市澄海区科学技术局 2010 年 3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区优秀专利(申请)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澄科[2010]2 号),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5 日收到汕头市澄海区国库支付管理办公室拨付的 09 年区优秀专利(申请)项目补助经费 5,500 元。

8、根据汕头市科学技术局与汕头市财政局 2009 年 11 月 26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省第三批产业技术研究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的通知》(汕府科[2009]141 号), 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2 日收到澄海区财政存款户拨付的 09 年度省第三批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 20 万元。

9、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7 日收到汕头市财政局拨付的 09 年四季度退税扶持资金 59,078 元。

10、根据中共汕头市澄海区委办公室与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2 月 2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 2009 年度我区纳税大户和上市融资公司及新增广东省名牌产品实行财政奖励有关问题的通知》(澄委办[2010]4 号), 发行人于

2010年4月9日收到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经济技术发展办公室拨付的纳税大户奖金10万元。

11、根据汕头市财政局于2009年12月29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09年省财政挖潜改造资金切块和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汕市财工[2009]197号),发行人于2010年4月20日收到澄海区财政存款户拨付的挖潜改造资金切块和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资金50万元。

12、根据汕头市澄海区经济贸易局与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2010年3月8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参加国内各类展览展销活动企业补贴的请示》(澄经贸[2010]6号),发行人于2010年4月21日收到汕头市澄海区国库支付管理办公室拨付的中小企业展览展位补贴资金21,250元。

(三)最近3年又6个月,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2010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2010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以来均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税种和税率纳税,并按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于2010年5月21日向发行人核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110E20744R2M/4400),认定发行人布绒、电动、塑料玩具、节

日工艺品、赛车及机器人模型、童车的设计开发、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ISO14001:2004 及 GB/T 24001-2004 标准，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

2、根据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07 年至 2010 年 7 月 12 日以来均能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排污申报登记、缴纳排污费、申领排污许可证等义务，排放各项污染物能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核发《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2009]4400C8355)，认定发行人生产的小布丁吸奶娃娃符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的条件，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核发《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2009]4400C8356)，认定发行人生产的烈维塔任务-Ace 塔(声光玩具)符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的条件，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3、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向发行人核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110Q24611R1M/4400)，认定发行人布绒、电动、塑料玩具、节日工艺品、赛车及机器人模型、童车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符合 ISO9001:2008 及 GB/T 19001-2008 标准，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

4、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获得的由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

生效日期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名称、系列、型号和规格
2010 年 1 月 12 日	2010152202004233	电动玩具 格斗飞车：7099
2010 年 3 月 10 日	2010152202004416	电动玩具 维和战警：9987
2010 年 3 月 22 日	2010152202004444	电动玩具 太空飞船型学习机：9989
2010 年 4 月 19 日	2010152202004542	声光玩具 蛋神奇踪 3341A 3341B 3341C 等

2010年2月2日	2010152203004332	静态塑胶玩具 三国传战斗陀螺套装: 6630
2010年6月23日	2010152203004619	静态塑胶玩具 4001A/四圣陀螺(将)等
2010年7月21日	2010522020054877	安琪儿娃娃系列: 3400 伶俐小新星等

注: 证书编号为“2006152206000238”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注销。

5、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以来均能自觉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相关主体的确认，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说明，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外汇、质量技术监督以及社保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汕头工商局 2010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未发现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汕头市澄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以来均能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3、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 2010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以来均能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澄海海关 2010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企业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走私违规记录。”

5、国家外汇管理局澄海市支局 2010 年 1 月 4 日向发行人出具《证明》：“尚未发现你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违反我支局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曾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

6、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0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以来均能遵守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7、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澄海分局 2010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在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能按汕头市社会保险政策法规自觉参加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

8、汕头市澄海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0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以来均能自觉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用工和劳动保障情况符合汕头市澄海区实际情况，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外，均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关于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程 秉

签字律师: 程 秉

程 秉

签字律师: 黄 贞

黄 贞

签字律师: 王 志 宏

王志宏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